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楊文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71條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。另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

01 文。

02 (二)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間有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生之債權債
03 務關係，且僅繳付至第17期之分期款項後即未再繳納，其餘
04 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請求債務人給付35,307元及自
05 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乙情，
06 固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與補正之繳款明
07 細等資料影本為憑。

08 (三)惟經本院形式審查上開資料所載之內容，本件債務人購買手
09 機（型號：Apple 12）之分期付款總金額為80,280元，雙方
10 約定分36期攤還，債務人每期應繳2,230元，債務人自第18
11 期之應繳款日即114年11月15日起未再有繳款紀錄，截至債
12 權人聲請日（本院收狀日為115年2月11日）止，債務人遲付
13 期數為3期，金額共6,690元。而系爭契約第七條第1款固約
14 定「債務人未依本契約（即系爭契約）約定清償債務，或償
15 付費用、稅捐者，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不經
16 通知逕行要求立刻清償全部債務，債務人並同意債權人得對
17 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年息16%逐日計收遲延利息」等
18 語，但其中「一期遲繳即全部視為到期」之約定內容，依前
19 開說明，顯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是債權人仍
20 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
21 支付全部價金。

22 (四)截至115年2月11日止，債務人未繳付第18至20期之分期款
23 項，未繳付之金額僅6,690元，顯未達總價款5分之1即16,05
24 6元（計算式： $80,280 \text{元} \times 1/5 = 16,056 \text{元}$ ），是債務人之分
25 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債權人之請求，即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26 復觀諸債權人所提之繳款明細，於「本金餘額」欄後方尚有
27 「期本金」、「期利息」、「稅金」等欄位，經計算，債務
28 人每期所繳納之2,230元，均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、利息以
29 及稅金，該三筆金額總和即為2,230元，而隨著還款期數增
30 加，所清償之利息逐期減少，所清償之本金則逐期增加（詳
31 附表一所示）。由上可知本件債務人未繳納之金額6,690元

實際上除本金外，尚包含應償還之利息與稅金（即營業稅），惟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已如前述，是債權人僅得就第18至20期分期款項所未清償之本金（即附表一「當期應收款中之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）與稅款，依系爭契約請求遲延利息，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即無從請求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債權人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債務人給付至本件聲請日前積欠已到期之分期付款總金額（含稅金）5,30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至於其後期數之應收款金額與利息等之請求，本院要難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期數	當期應收款中之本金 (新台幣) ①	當期應收款中之利息 ②	當期應收款之稅金 { (本金+利息) × 5% } ③
1	18期	1,639元	485元	106元
2	19期	1,661元	463元	106元
3	20期	1,684元	440元	106元

附表二：【利息】

編號	期數	金 額 (即上開 ①+③)	計 算 利 息 期 間 (民國)	年 息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8期	1,745元	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9期	1,767元	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0期	1,790元	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	5,302元		